

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高分子科學與工程學研究所

研究生獎勵金實施細則

91年10月1日臨時所務會議通過

102年6月13日所務會議通過

105年9月29日專任教師會議修訂申請資格

106年7月18日臨時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高分子科學與工程學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依據「國立臺灣大學研究生獎勵金實施辦法」訂定本實施細則。目的為鼓勵本所在學研究生積極投入課業及研究而設置，期於修業過程中，提升研究生之研究知能及學術水準。經費來源由本校校務基金自行編列預算支應。

研究生依前項受領之獎勵金為單純獎助，非勞務報酬。

第二條 申請資格：

本所碩士班暨博士班一至五年級，通過本校環安衛之實驗場所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且在學之研究生方得提出申請。如有前學年（期）學習成果不佳或違反校規受記小過以上處分（處分確定之次月起未滿一年）者，不得申請本獎勵金。

研究生受領獎勵金期間有前項之情形者，或於學期間中途休學者，應停止受領獎勵金，並應繳回溢領款項。

領取本項獎勵金者，得兼領其他獎助學金。

第三條 申請方式：

每學期初於所網頁公告申請期限，由研究生自由提出申請，不另行通知。受獎人應於「國立臺灣大學學生領取研究生獎勵金同意書」具結，保證無不符規定情事，經指導教授簽證，於申請期限內將同意書存本所備查。初次申請時需連同本校環安衛講習證書及存摺封面影本（限郵局、玉山或華南），與同意書一併繳交至所辦公室。

第四條 審查機制：

所辦公室接獲本獎勵金申請後，於一週內完成審查，並提報申請名冊予本所所長同意。

第五條 獎勵金分配方式：

依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每年度核撥經費，平分給兩個學期（各五個月）使用。前學年度第二學期提供 2—6 月，下學年度第一學期提供 8—12 月。本所核定碩、博士生每名每月獎勵金額度比例以 1：3—1：4 為原則，年度經費執行率應達 100%。

第六條 獎勵金發放方式：

原則上每學年度第二學期前兩個月（2、3 月）的獎勵金於 3 月 20 日前申報，4 月 15 日一併發放，4、5、6 月則於每月 20 日前申報，預定於次月 15 日發放；第 1 學期的前三個月（8、9、10 月）的獎勵金於 10 月 20 日前申報，11 月 15 日一併發放，11、12 月則於每月 20 日前申報，預定於次月 15 日入帳。

第七條 申訴機制：

為保障在學研究生權利，若研究生對本獎勵金實施措施抱有疑慮，或因重大事由而失去受領資格者，可具提載明相關事實，向所辦公室與所長提出申訴。視申訴內容，必要時請申訴人出席所務會議說明，於會中審議，決議後由所長執行之。

第八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